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統一強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8 樓

電話：(02)2747-83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字第 10002244 號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統一強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統一強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99 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99 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強棒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統一強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99 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99 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結果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

會計師

林瑟凱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統一強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99及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未上市櫃金融債券	\$ -	-	\$ 250,000,000	1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3,517,515,251	26	7,683,660,070	35
短期票券	-	-	301,541,199	1
銀行存款(附註四)	9,239,027,710	72	13,534,936,934	62
應收利息	7,849,418	-	5,910,277	-
預付扣繳稅款(附註五)	66,619,373	2	66,619,373	1
資產合計	<u>12,831,011,752</u>	<u>100</u>	<u>21,842,667,853</u>	<u>100</u>
<b>負 債</b>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七)	( 2,043,735)	-	( 2,844,151)	-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 773,055)	-	( 1,103,581)	-
負債合計	<u>( 2,816,790)</u>	<u>-</u>	<u>( 3,947,732)</u>	<u>-</u>
淨 資 產	<u>\$ 12,828,194,962</u>	<u>100</u>	<u>\$ 21,838,720,121</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800,177,209.40</u>		<u>1,366,082,822.09</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6.0317</u>		<u>\$ 15.9864</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慶

總經理：李怡慶

會計主管：王碧娟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統一強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99及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金融債券				
台新銀90年度第一期	\$ -	\$ 250,000,000	-	1
證券合計	-	250,000,000	-	1
附買回債券	3,517,515,251	7,683,660,070	27	35
短期票券	-	301,541,199	-	1
定期存款	8,874,770,000	13,007,300,000	69	6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435,909,711	596,218,852	4	3
淨 資 產	\$ 12,828,194,962	\$ 21,838,720,121	10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慶

總經理：李怡慶

會計主管：王碧娟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統一強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99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21,838,720,121	170	\$ 37,922,486,229	174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及六)	97,818,455	1	230,551,186	1
費 用				
經 理 費(附註三及七)	( 27,776,927)	-	( 79,731,891)	-
保 管 費(附註七)	( 11,423,077)	-	( 19,681,201)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	( 9,774,766)	-	( 23,895,631)	-
其他費用	( 38,355)	-	( 141,711)	-
費用合計	( 49,013,125)	-	( 123,450,434)	-
本期淨投資收益	48,805,330	-	107,100,752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3,804,204,886	263	23,475,640,058	10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42,863,535,375)	( 334)	( 39,666,506,918)	( 182)
期末淨資產	\$ 12,828,194,962	100	\$ 21,838,720,12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慶

總經理：李怡慶

會計主管：王碧娟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統一強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成立及營運

- (一)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統一強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4 年 6 月 16 日經核准成立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本基金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經金管會核准與統一全壘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合併後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統一全壘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並以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為合併基準日,於次日移轉消滅基金之淨資產予本基金。
- (二) 本基金於民國 95 年度依投信投顧公會民國 95 年 2 月 6 日中信顧字第 0950001034 號函及金管會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0606 號函規定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型基金,轉型基準日為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21157 號函規定轉型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及更名為「統一強棒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上述轉型及更名等事項於金管會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0175 號函核准,並分別以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為轉型及更名基準日。
- (三)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保證或背書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護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 (四)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伍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主管機關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五) 本基金由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擔任保管機構。

(六)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另行分配。

## 二、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以售價減除帳列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2. 本基金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型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係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轉型基準日後購入之資產，則以實際成本入帳，其價值之計算則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

### (二)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以買進成本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三) 會計估計

本基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法令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	對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u>99 年 度</u>	<u>98 年 度</u>
統一投信	<u>\$ 27,776,927</u>	<u>\$ 79,731,891</u>

2. 應付經理費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98 年 12 月 31 日</u>
統一投信	<u>\$ 2,043,735</u>	<u>\$ 2,844,151</u>

3. 附買回債券 - 期末交易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98 年 12 月 31 日</u>
統一證券	<u>\$ -</u>	<u>\$ 168,276,738</u>

4. 附買回債券交易 - 利息收入

	<u>99 年 度</u>	<u>98 年 度</u>
統一證券	<u>\$ -</u>	<u>\$ 794,764</u>

四、銀行存款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98 年 12 月 31 日</u>
定期存款	\$ 8,874,770,000	\$13,007,300,000
活期存款	364,257,710	527,636,934
	<u>\$ 9,239,027,710</u>	<u>\$13,534,936,934</u>

五、所得稅費用

(一) 依財政部原相關函令規定，本基金因受益憑證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所取得之利息收入，係由給付人於給付時依規定稅率以本基金為對象辦理扣繳，再由本基金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故本基金於繳付扣繳稅款時，先列為「預付扣繳稅款」科目。

(二) 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政部新發佈之函令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以其扣繳稅款為納稅義務人之已扣繳稅額；如附註一所述，本基金之收益不分配，故自民國 92 年度起，本基金被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帳列「所得稅費用」科目。

(三) 本基金帳列預付扣繳稅款計\$66,619,373，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已悉數由國稅局發文核准退還。

## 六、利息收入

	99 年 度	98 年 度
附買回債券	\$ 21,238,590	\$ 35,724,576
定期存款	73,880,125	178,351,220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1,249,649	11,830,471
短期票券	888,499	4,138,168
活期存款	561,592	506,751
	<u>\$ 97,818,455</u>	<u>\$ 230,551,186</u>

##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修訂前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以下之年費率逐日累積計算：

基金淨資產	經理費年費率		
	修訂後	修訂前	保管費年費率
NT\$5,000,000,000 以下	以 0.35% 為上限	0.35%	0.10%
NT\$5,000,000,001 以上	以 0.27% 為上限	0.27%	0.06%(註)

本基金係於民國98年6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於原訂經理費率內約定經理費上限，且增訂經理公司之實際經理費率得於約定經理費率範圍內彈性調整。

註：另，本基金於民國98年11月增補信託契約，載明保管費折讓費率及實施期間：自民國98年12月16日起至99年1月31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台幣伍拾億元部份，保管費率由0.06%調降為0.05%，並於民國99年1月份至8月份分別進行四次增補信託契約，保管費率計算標準同民國98年11月份增補信託契約，僅延長實施期間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

## 八、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經理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 九、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一)市場風險

1.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其投資標的主要為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故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2. 本基金民國 99 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5,028,970,000 及 \$5,317,100,000 係採浮動方式計息，惟均為一年內到期，故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 (二)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另，本基金對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均選擇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者，相對違約之可能性亦較低。

###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其投資標的主要為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且具足夠之短期資金，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短期票券、金融債券及部分定期存款，屬固定利率商品，其目的以獲取利息收入為主，故持有期間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本基金民國 99 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固定利率商品金額分別計 \$7,363,315,251 及 \$15,925,401,269。